标准支付乙方待岗期间的生活费。地方无相关规定的,生活费标准按照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(扣除保险后)执行。

**第十四条** 乙方应对取得的劳动报酬和待遇向其他单位、个人保密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合同中所指的工资若非特别说明,均为税前应发工资。

## 五、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

**第十六条**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,办理相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。乙方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甲方负责代扣代缴。

第十七条 乙方保证及时向甲方递交办理社会保险和 住房公积金的有效证明材料,如因乙方迟延递交而造成的任 何后果,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
**第十八条** 甲乙双方应及时、足额缴纳上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。

**第十九条** 在合同期内,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,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、生育、死亡等待遇,以及医疗期、孕期、产期、哺乳期的期限及待遇,按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的规定执行。

**第二十条** 乙方其他福利待遇,按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的规定执行。